

证券简称：伊力特

股票代码：60019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3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》，摘要中表述“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，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、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伊力特股份的具体计划。若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，将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”。

现收购人将上述表述更正为“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、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等处置伊力特股份的具体计划。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发行可交换债券，该可交换债券所能转换的股份数量占伊力特总股本的 4%-5%。若收购人作出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决定，将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